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预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374,670,000 股。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1,986,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22%，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李旭亮持有勤上集团 90% 的股份，温琦持有勤上集团 10% 的股份。温琦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7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因此，李旭亮、温琦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金成持有上市公司 4,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李淑贤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预计公司总股本为 607,720,839 股。勤上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1,986,148 股，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李旭亮持有勤上集团 90% 的股份，温琦持有勤上集团 10%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李旭亮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310,734 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1%。温琦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72,000 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9%。因此，本次交易后，李旭亮、温琦夫妇通过勤上集团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141,468,882 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28%，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金成除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00,000 股外，通过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上市公司 230,000 股。李淑

贤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248,587 股。

2、本次交易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未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74,670,000 股。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预计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07,720,839 股。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100% 股权。华夏人寿人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30.00%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42,372,881 股。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勤上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6%。

3、本次交易前，杨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74,670,000 股。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预计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07,720,839 股。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龙文 100% 股权，其中，公司拟以支付 500,000,000 元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勇持有的标的资产 48.27% 的股权。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杨勇预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勤上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 5.41%。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